《蝶桥公寓社区居民公约》

为创建文明和谐的社区，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，结合蝶桥公寓社区实际，经社区党员大会、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制定本社区居民公约。

**第一条**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把握做好居民公约的工作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**第二条** 居民要爱党爱国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正确行使权利，认真履行义务，积极参与社区活动，共同建设和谐社区。

**第三条** 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，见义勇为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、歪风邪气作斗争。

**第四条** 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娱活动，不看淫秽书刊、录像等，不参与赌博、吸毒。

**第五条** 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不大操大办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**第六条** 自觉遵守市民规范，搞好公共卫生，不乱堆乱放杂物，做好垃圾分类，自觉维护社会和公众利益，为净化、美化、绿化社区作贡献。

**第七条** 社区内禁止饲养家禽。文明养犬，宠物粪便应随时清除。

**第八条** 邻里之间互相关心、和睦相处，发生纠纷主动调解，维护社区公共秩序。

**第九条** 扫黄打非。扫除有黄色内容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及网上淫秽色情信息等危害人们身心健康、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文化垃圾。打击非法出版物，即打击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的破坏社会安定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煽动民族分裂的出版物，侵权盗版出版物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。

本居民公约于2019年9月26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2021年6月修订关于扫黄打非的内容。